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吟穗

電話：02-23565499

傳真：02-23976886

電子信箱：moi1728@moi.gov.tw



受文者：總務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總字第1100140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加強施工中下水道（地下箱涵及管線）工程之施工品質，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139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來函影本1份。
- 二、請各機關於辦理下水道地下箱涵及管線工程時，宜注意排水設施有無設計及施工不當（例如於箱涵角隅處設置剪力樺）、鋼筋保護層是否足夠、混凝土有無檢測氯離子、止水帶有無設置、回填料有無不符規定、施工有無與設計不符（例如應設置剪力樺而未設置）及有無TV檢測等項目，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0月16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978號函，針對道路坑洞及塌陷所分析之成因與預防改善措施，共同落實設計施工品質管理及後續維護管理工作。
- 三、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即日起於辦理下水道地下箱涵及管線工程查核時就上開應注意事項加強查核。

正本：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

副本：

.....  
裝.....  
訂.....  
線.....